2025年度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省委的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有：

1.审理法律规定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2.提审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3.根据法律规定复核死刑案件。

4.审理由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再审案件。

6.审查刑事、民事、行政申请再审案件和申诉复查案件。

7.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并决定国家赔偿。

8.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依法行使指定管辖权。

9.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省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监督死刑案件执行。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10.负责审判质效评估和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对审判流程进行管理，监督评查案件质量；负责司法统计和司法公开等工作。

11.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办理有关国际司法协助事宜；承担司法改革相关工作。

12.对全省人民法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负责全省法院员额法官遴选工作；协助地方党委抓好人民法院系统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人员、机构编制工作。

13.指导、协调全省人民法院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开展司法巡查工作；负责全省人民法院系统干警违法违纪问题查处等工作。

14.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全省人民法院的物资装备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实施省以下法院财物统管各项工作。

15.负责全省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领导、协调下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16.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17.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8.对外发布法院新闻信息，指导全省人民法院新闻信息网络工作。

19.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省法院本级内设机构28个，具体为：办公室、政治部组织干部处、政治部法官管理处、政治部宣传教育处、立案信访局、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第一庭、国家赔偿委员会、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三庭（行政审判第二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信息网络处、司法警察总队、司法装备技术处、代表委员联络处、督察局（司法巡查办公室）、机关党委（工会）、机关服务中心、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办公室、法官培训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1.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

3.铁路运输法院，包括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怀化铁路运输法院。

4.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天心区人民法院、雨花区人民法院、开福区人民法院、芙蓉区人民法院、岳麓区人民法院、望城区人民法院、长沙县人民法院、宁乡市人民法院、浏阳市人民法院。

5.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天元区人民法院、芦淞区人民法院、荷塘区人民法院、石峰区人

民法院、渌口区人民法院、醴陵市人民法院、攸县人民法院、茶陵县人民法院、炎陵县人民法院。

6.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雨湖区人民法院、岳塘区人民法院、湘潭县人民法院、湘乡市人民法院、韶山市人民法院。

7.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南岳区人民法院、珠晖区人民法院、雁峰区人民法院、石鼓区人民法院、蒸湘区人民法院、衡南县人民法院、衡阳县人民法院、衡山县人民法院、衡东县人民法院、常宁市人民法院、祁东县人民法院、耒阳市人民法院。

8.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双清区人民法院、大祥区人民法院、北塔区人民法院、邵东市人民法院、新邵县人民法院、隆回县人民法院、武冈市人民法院、洞口县人民法院、新宁县人民法院、邵阳县人民法院、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绥宁县人民法院。

9.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君山区人民法院、云溪区人民法院、屈原区人民法院、汨罗市人民法院、平江县人民法院、湘阴县人民法院、临湘市人民法院、华容县人民法院、岳阳县人民法院。

10.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武陵区人民法院、鼎城区人民法院、津市市人民法院、安乡县

人民法院、汉寿县人民法院、澧县人民法院、临澧县人民法院、桃源县人民法院、石门县人民法院。

11.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永定区人民法院、武陵源区人民法院、慈利县人民法院、桑植县人民法院。

12.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资阳区人民法院、赫山区人民法院、大通湖区人民法院、沅江市人民法院、南县人民法院、桃江县人民法院、安化县人民法院。

13.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零陵区人民法院、冷水滩区人民法院、东安县人民法院、道县人民法院、宁远县人民法院、江永县人民法院、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蓝山县人民法院、新田县人民法院、双牌县人民法院、祁阳市人民法院。

14.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北湖区人民法院、苏仙区人民法院、资兴市人民法院、桂阳县人民法院、永兴县人民法院、宜章县人民法院、嘉禾县人民法院、临武县人民法院、汝城县人民法院、桂东县人民法院、安仁县人民法院。

15.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娄星区人民法院、冷水江市人民法院、双峰县人民法院、涟源市人民法院、新化县人民法院。

16.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鹤城区人民法院、沅陵县人民法院、辰溪县人民法院、溆浦县人民法院、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新晃县人民法院、芷江县人民法院、中方县人民法院、洪江市人民法院、洪江区人民法院、会同县人民法院、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7.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包括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吉首市人民法院、泸溪县人民法院、凤凰县人民法院、花垣县人民法院、保靖县人民法院、古丈县人民法院、永顺县人民法院、龙山县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687469.8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224.17万元，增加1.81%，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6516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1146.88万元，占84.5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00471.12万元，占15.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64206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4476.23万元，占66.11%；项目支出217593.27万元，占33.8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82726.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422.38万元，增加3.08%，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41408.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3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421.06万元，增长1.96%，主要是因为基本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41408.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0.51万元，占0.07%；公共安全支出462509.84 万元，占85.43%；教育支出2145.33 万元，占0.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458.52 万元，占5.44%；卫生健康支出20634.6万元，占3.81%；住房保障支出25792.67万元，占4.7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76.76万元，占0.0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8124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1408.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8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笔为年中追加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29.3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5万元，支出决算为330.8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家赔偿经费是根据法律判决后支付的费用，均为年中追加经费。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54.53万元，支出决算为54.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1.8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7、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66737.21万元，支出决算为28386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2%，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8、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10528.9万元，支出决算为14337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9、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1406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19902.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10、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

年初预算为116万元，支出决算为65.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精准及执行进度慢。

1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11411.59万元，支出决算为15050.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1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52.71万元，支出决算为14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精准。

1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325.72万元，支出决算为2145.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培训支出减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526.61万元，支出决算为1499.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精准。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4527.55万元，支出决算为2483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7%，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9万元，支出决算为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954.61万元，支出决算为171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死亡人员，年中预算追加经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7.48万元，支出决算为7.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85.72万元，支出决算为1395.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3%。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4912.43万元，支出决算为15002.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5648.92万元，支出决算为562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2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6.7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5830.52万元，支出决算为25755.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37万元，支出决算为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0929.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2179.9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2.6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98749.3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7.3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857.24万元，支出决算为11561.5万元，完成预算的97.51%；与上年相比增加303.81万元，增加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决算数略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增加了出国出境的活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165.34 万元，支出决算为165.3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 %；与上年相比增加110.38万元，增长200.87%。决算数基本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因公出国（境）计划编制经费预算。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开展正常因公出国（境）活动人数增加。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28人次，主要包括：

高院本级组团赴西班牙专题交流支出 17.6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司法专题交流的交通费、伙食费等。组团赴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专题交流支出 7.9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司法专题交流的交通费、伙食费等。赴香港研修支出 2.61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最高法院组织的到香港法学研修的住宿费、交通费、

伙食费等。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1563.02万元，支出决算为11350.87万元，完成预算的98.17%；与上年相比增加1017.73万元，增长9.8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4271.01万元，支出决算为4240.28万元，完成预算的99.28%；与上年相比增加1062.11万元,增长33.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成本。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数量比上年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292.01万元，支出决算为7110.59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97.51%；与上年相比减少44.38万元，减少0.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成本。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各级法院办案数量略有减少，与之相关的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减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945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28.89万元，支出决算为45.29万元，完成预算的35.14%；与上年相比减少824.3万元，降低94.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公务接待费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新修订的《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

务接待管理办法》及省内公务用餐从严管控要求，严控接待范围、配餐人数与开支标准，压减非必要接待活动，从严规范经费审批报销。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515个、来宾3708人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的调研、检查、协调工作、交流学习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8739.0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04.17万元，增长1.13%，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年中追加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908.34万元，降低10.7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55.33万元，用于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审判工作会议、立案信访会议、执行工作会议、优化营商环境会议、人民陪审员会议、工作总结会议等，人数11971人，其中省法院召开三类会议2次，内容为全省中院院长会议，时间2天，会议人数232人，预算8万元，决算金

额3.75万元，主要是对2024年法院工作进行总结，同时对2025年的全省法院工作进行部署；省以下法院召开其它会议254次，人数11739人，内容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审判工作会议、立案信访会议、执行工作会议、优化营商环境会议、人民陪审员会议、工作总结会议、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座谈会等；开支培训费2153.95万元，用于开展审判业务培训、立案信访工作培训、执行业务培训、书记员培训、陪审员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政工党务干部能力素质培训等，人数120835人，内容为审判业务培训、立案信访工作培训、执行业务培训、书记员培训、陪审员培训、调解员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政工党务干部能力素质培训等；未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3959.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233.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246.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479.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440.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1.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1688.3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5.5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0.9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82.1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2.05%。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94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1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2辆、应急保障用车22辆、执法执勤用车15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4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9辆、其他用车2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我院已在门户网站平台上公开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公开网址:
http://hngy.hunan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6/06/id/9382057.shtml